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产〔2024〕656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浦东新区 创新型企业总部奖励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管理局 (管委会)、镇:

根据《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)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沪战新办〔2024〕3号)相关要求,现开展 2023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总部奖励申请工作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2023年度已获"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"认定,且符合《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关于奖

励相关要求的浦东新区企业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- (一)企业按照通知要求,向属地管理局或镇提交企业奖励申请材料。
- (二)管理局或镇对企业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实,将奖励申请转报函、企业奖励申请材料(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材料一份)提交至区发改委。

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(一)企业需准备的材料

企业奖励申请材料应包括:

- 1. 资金申请请示(其中应包含销售收入首次达到条件的承诺,详见附件)。
 - 2. 2021、2022、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 - (二)管理局或镇需准备的材料
- 2023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总部奖励申请转报函,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各管理局或镇收取企业申请材料,于7月23日前完成初审, 将企业申请材料及奖励申请转报函提交区发改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王帆 58811536, 孙浚晞 68544312

附件: 企业资金申请请示模板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